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49
债券代码:112092 债券简称:12海药债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海药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2年6月12日公告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92,简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2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60个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5.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海药债”。投资者参与回售“12海药债”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5月7日、5月8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现将公司关于“12海药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海药债”基本情况及本次利率调整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海药债(112092)

3、发行总额:5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0%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起息日:2012年6月14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17年6月1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发行人将持有的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99.14%的股权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设定质押担保。

12、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6、登记、托管、委托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7、本次利率调整情况:在“12海药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60个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5.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5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4日)固定不变。

二、“12海药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海药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5月7日、5月8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海药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款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6月14日至2015年6月1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2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海药债”派发利息为5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1.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8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海药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海药债”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6月19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1、名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3、联系人:张晖

4、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西66号

5、电话:0898-68653568

6、传真:0898-68656780

7、邮政编码:570311

(二)主承销商:

1、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3、联系人:李青蔚、许铮、舒晗

4、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5、电话:020-87555888

6、传真:020-87557978

7、邮政编码:510075

(三)托管人: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3、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4、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券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5-036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5年4月17日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披露了《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否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6日-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4

2、投票简称:“华意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审议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

注: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

(3)输入表决意见。

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

(2)邮政编码:333000

(3)电 话:0798-8470237

(4)传 真:0798-8470221

(5)联 系 人:巢亦文、章魏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或填入相应票数,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2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更名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90 号文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方雨虹"或"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6,269,553股,发行价格为22.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3,379,984.3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151,004.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1,228,980.07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8月8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18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2014年8月,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鼎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专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通州支行") 就此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德州年产1万吨非织造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鼎丰经山东省临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名称由"山东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变更为"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名称变更,其他事项不变,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鉴于天鼎丰名称已发生变更,公司及天鼎丰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专户银行建行通州支行于2015年4月30日终止了原协议并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新协议与原协议在内容与形式上均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帐号为11001119400052535489,截止2015年4月8日,专户余额为48,160.25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德州年产1万吨非织造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郁韡君、张翼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乙方、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35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5年4月30日,因个人理财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72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本次减持前,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6,764,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10%,本次减持后,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4,036,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68%。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胜军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30日	18.51	90.93	0.481
郭伯春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30日	18.51	90.93	0.481
刘毅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30日	18.51	90.93	0.481
合 计		——	——	272.79	1.44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胜军	合计持有股份	1892.1450	10.003	1801.2150	9.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7863	1.251	145.8563	0.7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5.3587	8.752	1655.3587	8.752
郭伯春	合计持有股份	1892.1450	10.003	1801.2150	9.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7863	1.251	145.8563	0.7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5.3587	8.752	1655.3587	8.752
刘毅	合计持有股份	1892.1451	10.003	1801.2151	9.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7863	1.251	145.8563	0.7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5.3588	8.752	1655.3588	8.75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15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数量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2015年4月17日至4月22日期间,李胜军、郭伯春、刘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9,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上述减持情况请查阅2015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胜军、郭伯春、刘毅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根据李胜军、郭伯春、刘毅上市前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该锁定期已结束,李胜军、郭伯春、刘毅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合计持有公司 28.568%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公司在2015年4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且顺利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肖日明、肖毅、肖申;

5、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郭伯春、刘毅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5-01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了部分错误,现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为: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1.15%	至	130.22%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0	至	1,0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7.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合同交货期影响,可确认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		

现更正为: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85%	至	30.22%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0	至	1,0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7.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合同交货期影响,可确认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		

除以上情况外,无其他内容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造成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威股份,股票代码:002676)已于2015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发布了《停牌公告》(2015-004)。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公司与相关方正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的沟通、论证等各项工作。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减少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参见2014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1)。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没有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起使用9,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截止2015年10月15日。2014年12月30日,公司归还1,550万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1月28日,公司已将剩余资金中1,500万归还至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2月26日,公司已将剩余资金中1,500万归还至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3月30日, 公司已将剩余资金中2,500万归还至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4月29日, 公司已将剩余资金中1,206万归还至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5年5月4日,募集资金累计还款8,256万元,尚有1,64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资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仁怀朝阳医院改制暨增资扩股的议案》,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朝阳医院和六枝博大医院投资主体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2月11日、2015年3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仁怀新朝阳医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20382000303695)。《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仁怀新朝阳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盐津办事处城南社区朝阳路

法定代表人:吴刚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29日至2045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1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于2015年1月2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150093 号《受理通知书》。

2015年3月23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而停牌。经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沟通,鉴于该重大事项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0093号):"我会收到你公司提交的《关于中止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决定同意你公司中止审查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2015年4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与意大利FERRETTO GROUP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复牌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鉴于公司重大事项已明确、公司股票已复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5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0093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恢复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5-025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完成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由225,420,000股变更为338,130,000股。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0262)。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粉末冶金制品、电动工具及配件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变更后: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粉末冶金制品、电动工具及配件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及管理。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亿贰仟伍佰肆拾贰万元整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叁亿叁仟捌佰壹拾叁万元整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